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9314091U20264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戒治能力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913-ZH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拓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7
1. 项目需求	7
2. 竞标声明	15
3. 竞标报价表	17
4. 最后报价表	19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20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23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40
8. 成交通知书	4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9314091U2026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拓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497 号-001、-002、-003、-004

项目名称：医疗戒治能力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913-ZHZB

签订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全生物样本毒品检测仪	广纳达康	BH1000W	广纳达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0000.00	90000.00
2	便携式研磨仪	广纳达康	N203	广纳达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000.00	8000.00
3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	圣美孚	SMF-I	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00000.00	700000.00
4	艾灸机器人	德壹机器人	DY-I2	湖南德壹机器人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5	AI 理疗机器人	德壹机器人	H3MDEN	湖南德壹机器人有限公司	1 台	138000.00	13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108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坏。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剩下 70%货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并履行完质保服务后，成交人凭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由乙方支付。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

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任方应承担对方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竞标声明；

3. 竞标报价表；

4. 最后报价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成交通知书。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年5月13日	乙方（章）广西拓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1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19 层 10 号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文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健黄印日 4501080774900
电话：0771-6499806	电话：187753160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49875783@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民族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2000 5101 0400 87703	账号：2102 1090 0930 0684 2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二、合同附件

1.项目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全生物样本毒品检测仪	1 台	1. 检测原理：荧光免疫法； 2. 检测样本类型：毛发样本； 3. ▲开机卡舌复位功能：开机后能自动进行卡舌复位；（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自动测试功能：检测仪能对测试卡进行自动测试； 5. 报警提示功能：检测仪能够提供字符报警提示； 6. ▲试剂卡异常提示功能：当空白试剂卡或加样异常的试剂卡插入仪器时，检测仪能提示试剂卡异常；（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结果打印功能：具备结果打印功能；（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 ▲读取功能：具备 ID 卡和 IC 卡读取功能；（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 ▲身份证识别功能：检测仪可通过内置的身份证阅读器读取并显示身份信息。（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 结果储存查看功能：检测仪具有结果储存、查看功能，存储量≥10000 条，且根据检测日期、检测项目等信息可在历史中查看相应的检测结果； 11. 数据导出功能：检测仪具有数据导出功能，检测结果可通过 USB 接口传输到计算机； 12. ▲数据接口功能：检测仪具有 USB，LAN 网络接口，Lis、COM 接口。（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冷启动时间：检测仪冷启动时间≤1min； 14. 检测时间：从点击“测试”键开始计时，至显示检测结果时结束计时≤15 秒； 15. 分析时间：单次分析时间（含样本处理）≤10min； 16. ▲可检测毒品种类：羟考酮、吗啡、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芬太尼、苯甲酰爱康宁、甲卡西酮、四氢大麻酚、可卡因、去甲氯胺酮、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苯丙胺这 14 种毒品；（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7. ▲多联卡识别功能：检测仪可识别单联、二联、三联毒品检测试剂卡，并显示相应毒品检验结果的信息。（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 万元 (序号 1+2)
2	便携式研磨仪	1 台	1. 运动方式：研磨仪可在水平 X、Y 方向运动； 2. 研磨方式：研磨仪兼容干磨、湿磨两种研磨方式； 3. ▲最大进料量及进样尺寸：可根据样品选择适配器，研磨仪支持 2mL 研磨管 1-6 个样品的同时研磨，支持 5mL 研磨管 2 个样品的同时	

			研磨。（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安全保护功能：研磨仪具有外防护装置、双侧安全锁及接触保护开关；样本可独立研磨，过程完全封闭；具有侧边试管夹可卡住试管。 5. 计时单位设置功能：研磨仪可选择 1min、1s、0.1s、0.01s 不同的最小计时单位； 6. ▲工作时间设置功能：研磨仪最多可储存 9 种研磨时间，研磨仪时间参数调整范围 0~9999。 7. 研磨珠类型：研磨仪可配合使用医用级不锈钢、医用级氧化锆等不同材质且直径 3mm~6mm 不等的研磨珠； 8. 冷启动时间：初始设置条件，从开启设备运行电源开始计时时，到设备结束研磨时间≤2 分钟； 9. 高低温稳定性： 10. 5℃±2℃，高低温箱下通电放置 1h，期间功能正常； 11. 40℃±2℃，高低温箱下通电放置 4h，期间功能正常。	
3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	1 套	一、产品论述： 以传统中医（望、闻、问、切）结合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通过对人舌、面、脉、音、经络、体穴以及身体反射信息的现代化采集，进行自动分析和存储，自动生成中医健康体质数据报告、健康状态病症报告。可根据体质、病症状况，为受检查和诊断者自动提供健康养生指导、建议，含有膳食调理、经穴针、灸、热敷等以及经典处方。为中医的辨证论治提供了精准可靠的参考依据，提高了中医的诊疗效率。 ▲二、产品主要功能： 不少于 16 个功能模块区域，舌面单元模块，脉象单元模块，闻诊单元模块，问诊单元模块，经络采集单元模块，耳穴采集单元模块，甲诊采集模块，体质辨识单元模块，病例档案存储模块，健康管理模块，中医预防保健、亚健康检测疗效评估模块，慢性病管理模块，中医健康评估，中医养生合理化建议模块，经典处方模块，检测报告模块、公众号录入病例模块、舌象录像视频模块、专属个人唯一二维码报告模块、远程信息传输模块（客户可根据需求选配） 三、产品配置要求： ▲1、产品具备检测体质，还必须具备诊断病症、病名功能，有此功能注册证应标明具备“诊断”功能。 ▲2、产品注册证应标明具备：舌象和面象功能。 四、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正常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10℃~+40℃ b、相对湿度：≤80% c、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d、电源：50Hz 220V 2、设备配置要求： a、产品组成：中医脉象诊断系统，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中医体质辨识系统，中医五脏相音诊断系统，中医经络检测系统，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经典处方系统；	70 万元

		b、中医脉象诊断系统：袖带式脉搏采集装置，压力传感器，气路，袖带等； ▲c、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舌面象采集，通过遥控器可根据病人身高调节采集仓高度； d、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e、中医五脏相音诊断系统； f、中医经络检测系统； g、个性化养生调理系统； h、病名辨证双处方系统； i、个人专属二维码报告系统； j、由计算机、显示器、工作台车、键盘、鼠标等组成。仪器可自由移动，以便病人信息采集，符合人体工程学。 3、功能参数要求： a、中医脉象诊断系统： a-1、通过袖带式传感器进行腕部固定以进行准确的脉象定位，通过传感器的双层袖带结构，进行方框定位校正； a-2、采用全自动气体加压方式。自动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阶梯加压方式，自动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脉象采集器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a-3、全自动气体加压传感器，自身重量≤50 克； a-4、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Φ8 圆形触力面； a-5、脉象传感器灵敏度为 0.5mV/克力； a-6、采样精度：24 位 BIT； a-7、采样时间：≥40 秒； ▲a-8、脉象浮中沉自动阶梯加压；浮中沉静态取脉压：50g、75g、100g、125g、150g、175g、200g、225g，各档误差±10%； a-9、动态取脉压：在 0-250g 的静压范围内，对于脉宽为 0.5s 的标准动压测量，误差小于±10%； a-10、加压测量：气泵加压，最大压力 350mmHg； a-11、气路测量：将 300 mmHg 的压力冲入气路，在 1min 内气路压力不得低于 5%； a-12、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量化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 b、中医舌面象诊断系统： b-1、运用计算机标准化技术采集分析舌面象信息，并在产品注册证中体现，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 对舌：舌色≥16 种、舌络≥3 种、舌形≥9 种、舌态≥6 种、苔色≥7 种、苔质≥15 种； 对面：唇色≥8 种，面色≥19 种，面部光泽≥3 种，局部特征≥3 种。 b-2、计算机自动化操作； b-3、舌面象自动拍照功能。 b-4、光照环境： b-4-1、采用专业拍摄光源，高频无闪烁，光源特性接近自然光源；照射均匀无暗区，无反光，无阴影；暗箱采集环境，并有专用净化、通风装置； b-4-2、显色指数 Ra≥90； b-4-3、色温在 5000K~6000K 之间；	
--	--	---	--

		b-4-4、照度与照度的均匀性：多点检测舌、面单元患者应用部分的照度值（Ec）均为在拍摄窗口，照度大于 2500lux。 b-5 工程专用定制相机：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远程控制相机拍摄； b-6、舌象录像功能：可对舌部进行动态图像的拍摄和存储。 C、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c-1、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进行问诊，并对 9 种基本体质及百余种复合体质以及 59 种证型进行自动判别。 c-2、得出检测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发病倾向，环境适应力等。 c-3、提供 7 类特殊人群的九种基本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高血压人群、II 型糖尿病人群、中医心理测评系统。 ▲d、中医五脏相音系统 d-1、具有独立封闭舱式设计，使采集受试者声音可以有效消除外界噪音引入； d-2、舱内采用双通道声音采集系统，配有同步显示屏，显示患者要采集的五音检测字及采集时长提示。 d-3、具备自动判别结果，可根据不同人群依据身高调整采集仓高度。 d-4、通过五音的采集选取固定检测字，根据标准五音字表的总结，摘取体现五音的检测字，结合语音信号时域特征，频域特征，采用 FFT 原理，设计完成了声象特征提取系统，实现语音信号的装载、播放、波形显示、去噪及加窗处理；时域、频域特征参数显示、提取及存储； d-5、中医健康档案客观化采集与数字化存储，依据《黄帝内经》所述，根据五脏、五音的相互关系，通过对人体声音音频差异分析，作为辨识人体的二十五种脏腑经络的健康状态；用计算机技术对声音音频进行科学的测定，实现传统医学的量化监测； d-6、产品具备信息采集：采集检测者声音信息，形成声波图； d-7、产品具备调理方案：依据五脏、五音的相互关系说明给出五味，五谷，五果，五蔬，五畜，五色等建议； d-8、产品具备得出检测结果并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最少包含五禁，五宜，治损，膳食指导和经络穴位等。 e、中医经络检测系统： ▲e-1、具有检测耳穴和经络双功能； e-2、采集方式及判定标准须符合 YY/T1661-2019《穴位阻抗检测设备》要求； e-3、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e-4、防电击类型：I 类；安全类型：BF； ▲e-5、信号传递方式：无线蓝牙传输，便于操作采集。 e-6、测量准确性：在 75Ω~50KΩ 范围内，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过±10%； e-7、检测电流：≤0.5mA (RMS)； ▲e-8、探测极体尺寸：≤Φ3mm，穴位传导极体≥300mm²； ▲e-9、检测电极材质：钛合金； e-10、具有检测穴位提示功能；	
--	--	--	--

			▲e-11、具有耳穴检测功能，通过检测耳部穴位，可对泌尿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系统、耳鼻喉系统、骨骼系统等系统的疾病进行提示。检测穴位≥140个； e-12、具有经络检测功能，可检测出人体24个经络原穴穴位阻抗值，并以多颜色经络柱状图显示； e-13、中医临床脏腑辨证提示，脏腑功能、虚实寒热、气血盈亏的诊断分析提示，早期预测人体健康状况及疾病趋势。经络虚实、经络五行、阳性脏腑生理及相关美容的诊断分析。柱形量化图和五行图检测报告，直观反映十二经络虚实、脏腑表里问题。 f、养生调理系统： f-1、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 f-2、所提供的个体化养生调理方案，包含饮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f-3、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g、经典处方系统 g-1、可提供病名辨证双处方系统： g-2、可依据四诊信息，得出病人的病名，证候名，由专家数据库开出相应的治疗方剂，包括中医药方，剂量，煎法，中成药等。 g-3、可根据患者信息，测出病人的辨证证型，根据辨证证型自动得出治疗药方，医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用量、中药、药方等信息。 ▲g-4、可提供特定场所专用处方。 五、拓展部分：配置智能宣教模块： a. 智能宣讲：机器人支持以图片、音频、视频、文字、语音等多种形式向客人介绍、展示、宣传场景服务内容，支持用户自主选择呈现内容个性化禁毒宣传，慢病宣教，卫生知识科普内容。 b. 智能迎宾形象：支持多模态唤醒（激光雷达、超声波、深度相机唤醒：人脸识别唤醒：语言唤醒），通过摄像头主动迎宾致欢迎词。 c. 智能咨询：可以在后台增加专业医学知识库，让机器人能够解答常见问题，回答形式除语音外，支持根据答案内容，配有相应的屏幕展示。支持文心一言、讯飞星火、豆包、deep seek 等语言大模型，并具备给用户单位做私有化模型训练。	
4	艾灸机器人	1台	一.规格参数: 1.触摸屏: ≥10.1英寸 2.支持系统: 安卓或其他 3.支持语言: 中文、英语 4.摄像头: 3D视觉+红外摄像 5.红外热成像: 温度监测、实时温控 6.识别系统: AI 穴位识别系统, 机器配置有能联入中医综合医疗系统的端口 7.二维码扫码器: 准确扫产品(艾柱)识别码 8.环境温度: 5-40℃ 9.相对湿度: 30%~83% 10.网络接入: RJ45接口、物联卡、wifi 11.电源: 220+10V, 50/60Hz 12.输入功率: 1000VA	15万元

		13. 安全类型: I 类 14. 外形尺寸: 长 638 (±10) *宽 520 (±10) *高 1250 (±10) mm 15. 整机重量: ≤110kg 二. 技术参数: 1、高精度 6 轴协作机械臂 ▲2、臂展: ≥950mm; 3、深度距离: 0.4m-2m; 4、测温精度: ±2℃; 5、理疗面积: ≥55cm²; ▲6、测温面积: ≥28cm²; 7、艾柱直径: ≤5.6cm; 8、艾柱高度: ≥6cm; 9、测距距离: 1cm-40cm; 艾灸头集成距离传感器, 在患者主动移动身体时, 距离传感觉检测数据, 让机械臂主动调整艾灸头高度; 10、测距传感器个数: ≥3 个; 11. 具备自动熄火功能; ▲12. 具备无明火电热丝点火功能; 13. 通过设置温度, 实现最佳温度控制, 用红外相机测温, 实时监控皮肤; 14. 具备自动刮灰功能; ▲15. 无艾灰挡板设计, 保障最佳灸感, 可根据艾柱的紧实程度设置自动刮灰时长, 在保障艾灰不掉落的同时, 提供最强灸感; 16、具有内置三元催化净烟系统; 17、双层烟道设计; 18. 手持遥控器遥控艾灸机器人调整温度、速度等参数; 19. 可通过遥控器呼叫前台; 20. 智能系统针对自身运行状态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如: “正在点火”, “准备刮灰” 等; 21. 温度报告: 艾灸前后红外相机、视觉相机采集数据, 对比艾灸前后生体体温状况; 22. 五大灸法: 悬空灸、回旋灸、雀啄灸、往复灸、循经灸; ▲23. 指哪灸哪: 通过点击屏幕, 实现快速穴位选择, 指到哪里就艾灸哪里; 24. 紧急制动按钮; 25. 五音疗法: 对应的宫、商、角、徵、羽这五种音乐能提升患者的放松效果。	
5	AI 理疗机器人	1 台 一、技术参数 1、触摸屏: ≥10.1 英寸。 2、支持系统: 安卓或其他。 3、支持语言: 中文、英语。 4、机械臂: 6 轴协作机械臂。 5、臂展: ≥950mm。 6、摄像头: 3D 视觉。 7、红外热成像: 温度监测。 8、识别系统: AI 穴位识别系统。 9、力-控: 高精度六维力控传感器。	15 万元

		10、二维码扫码器：准确扫产品识别码。 11、电源：220V, 50/60HZ。 12、输入功率：150VA。 13、外形尺寸：638（±10）x520（±10）x1250（±10）mm（长宽高）。 14、重量：≥100KG。 15、安全类型：I 类。 16、环境温度：5-45° C。 17、相对湿度：30%-83%。 18、网络接入：RJ45 接口、物联卡、WIFI。 19、▲机器配置有能联入中医综合医疗系统的端口 二、功能参数： 1、5 大经典按摩手法设计：满足背部、腹部、腰臀、大小腿等部位放松理疗。 2、定制模式：根据需要定制理疗轨迹，加强理疗效果，特殊部位支持如小腿按摩。 3、砭石+EMS 组合理疗：砭石发热叠加 EMS 微电流，提供基础体温的同时，让肌肉被动运动。 4、RF+EMS+红光组合理疗：射频/微电流/红光技术，射频能量使胶原蛋白收缩，刺激皮肤的损伤愈合反应，会触发新的胶原蛋白形成。而微电流/红光正好是能帮助愈合伤口和修复的，能刺激 ATP 的合成，促进合成更优质的新胶原蛋白。 5、▲多按摩头兼容：支持八极射频、四极射频、砭石、负压、点穴、刮痧、手持式射频等不同功能按摩头、无限解耦，一机多效。 6、▲按摩头缓冲设计：按摩头电极可伸缩，碰到骨头等部分，伸缩效果可缓冲间距，保持按摩电极在人体上的良好姿态和接触。 7、人体识别算法：通过 3D 视觉相机数据直接识别人体部位，无需增加特殊标记。 8、手动遥控：通过手持遥控器可遥控机器人调整力度、速度等参数。 9、▲遥控呼叫：可通过遥控器呼叫前台，处理紧急问题。 10、语音提示：机器人系统针对自身运行状态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11、▲温度报告：理疗前后红外相机、RGB 相机采集数据，对比前后体温状况。 12、急停功能：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按下急停，防止二次伤害。 13、▲扫码功能：可以针对客户需求的物料进行扫码，确认扫码后可以使用。 14、视力组合算法：根据力控和 3D 相机组合识别，实现对骨头的越障功能。 15、▲双屏操作支持：支持机器人上屏幕触屏设置，同步手持 PAD 客户自操作。 16、远程升级：支持 OTA 远程升级。 17、多网络支持：支持 4G 网络、WIFI 和有线网络。 18、后台支持：云管端，通过后台可远程管理机器人。 19、小程序支持：通过小程序可实现客户推广、预约和买单等功能。 20、大数据支持：可提供机器人使用相关大数据统计。	
--	--	---	--

		21、▲边缘计算：所有视觉算法均在本地运行，避免隐私泄露。 22、抱闸保护：突然掉电，机器人立即抱闸保护，防止二次伤害。 23、音乐播放：支持音乐播放，可自行导入音乐。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规范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说明为准。		
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各类线材、辅材、上门测量费、安装调试费、清理垃圾费用、验收费、线路改造等； （2）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承诺要求	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货物需求表中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报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无条件送货上门，负责无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2）无条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无条件技术支持。 （3）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4）定期回访。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自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付清剩下 70%货款。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验收要求	1. 竞标人必须提供保证满足上述参数及配置的产品，设备进场安装时，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对该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参数与响应文件不符合的，属于虚假应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2. 竞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竞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后，采购人发现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